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 (1)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將該表格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9.hk/刊載。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較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說明函件	5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一般事項	7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應指細則中的條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本詞彙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有關授予該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中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Imperium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主席)

鄭美程女士

詹德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杜健存先生

洪海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3室

敬啟者：

(1)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曾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分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數最多為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相關決議案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提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2,334,016,218股已發行股份。倘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66,803,243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即購回授權)，惟可購回股份之總數最多為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相關決議案可能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33,401,621股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自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列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建議購回授權之所有有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詹禮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洪海集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就確定所需人數而言屬必需)有意告退而無意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須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就在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而言，退任者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董事並無退休年齡限制。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108條，鄭丁港先生(「鄭先生」)及鄭美程女士(「鄭美程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被委任或連任為董事之甄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鄭先生及鄭女士之連任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標準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成員多元化之好處後推薦。

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包括延長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延長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將提呈批准採納新組織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轉讓名冊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之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334,016,218股股份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止期間，本公司將購回233,401,621股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建議股份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GEM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董事只會在相信進行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授權將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在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行使。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將不會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交收方式在GEM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股份購回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之有關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

5. 權益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之權益之增加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悉，或可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於「購回前」一欄列出，而在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而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維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則於「購回後」一欄列出。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購回前	購回後
Fresh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37,914,040	61.61%	68.45%
鄭丁港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437,914,040	61.61%	68.45%
Raywell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5,430,000	5.80%	6.45%
楊克勤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35,430,000	5.80%	6.45%

附註：

1. Fresh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鄭丁港先生實益擁有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丁港先生被視為於Fresh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aywell Holdings Limited由楊克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克勤先生被視為於Raywe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因此，預期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不曾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每月在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八月	0.059	0.042
九月	0.042	0.042
十月	0.042	0.030
十一月	0.035	0.026
十二月	0.083	0.03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28	0.067
二月	0.120	0.067
三月	0.175	0.078
四月	0.228	0.129
五月	0.140	0.089
六月	0.088	0.061
七月	0.071	0.054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70	0.054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鄭丁港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先生在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前，鄭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經理。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根據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鄭先生可收取每年薪酬430,000港元及可收取酌情年終花紅，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釐定。彼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並須按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鄭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1,437,914,04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除已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美程女士(執行董事之一)為鄭丁港先生的胞妹。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

- (a) 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在過去三年內，亦未曾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b)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c)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 (d)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鄭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2) 鄭美程女士（「鄭女士」）

鄭女士，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西澳洲珀斯市科廷科技大學商業學士（市場推廣與廣告）學位。鄭女士於過往採取務實積極的管理方法，在多個領域尤其是企業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表現卓越。

鄭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的胞妹。

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起計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鄭女士有權收取月薪150,5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鄭女士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年終酌情花紅。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女士：

- (a) 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在過去三年內，亦未曾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b)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c)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 (d)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鄭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Imperium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鄭丁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鄭美程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營運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依據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因應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相等於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增加之數目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均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之通函內。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及股東登記，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詹德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洪海集先生。